

南華大學學術研討會申請及補助辦法

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展學術交流，促進全校師生學術研究風氣，提升學校聲望與形象，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包含系、所、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每一學年以至少舉辦一場國內學術研討會(含作品發表會)為原則，若單一系所無法獨力完成者，可結合其他系所共同舉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二學年與系所合作，至少舉辦一場兩岸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為原則。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校外學者發表論文篇數應至少占總發表論文篇數50%，該論文是否屬校外學者論文，授權各學院認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學術研討會(含視訊會議)分為以下列三類：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係指會議發表者為跨校際之國內教研人員。
二、兩岸學術研討會：係指會議發表者有臺灣及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為本校教研人員，不可列入前揭國家或地區數之計算。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本校教研人員，不可列入前揭國家或地區數之計算。
- 第四條 本校依學術研討會性質給予不同補助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以發表論文數乘以新台幣三千元為原則，補助上限為十二萬元。
二、兩岸學術研討會：以發表論文數乘以新台幣四千元為原則，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發表論文數乘以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
- 第五條 本校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得依當年度預算或專案計畫金額調整每篇論文補助金額。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應依公告時程，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交舉辦之研討會計畫書。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其預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經費規定編列。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單據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國內、兩岸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篇數，低於原研討會計畫書數目者，應依當年度核定之每篇論文補助金額，減少實際核撥金額。
- 第九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以研究生論文發表為主之學術研討會，但以全國研究生為對象且經專案陳報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